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国管办发〔2018〕12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 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各省（区、市）政府驻京办事处：

2017 年，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了本级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机关办公区垃圾产生量大幅减少，正确投放率大幅提升，分类长效机制初步建立，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但同时也应看到，少数部门和单位还存在垃圾混投混放、分类设备标识不规范、部分干部职工分类意识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按照国管局办公室、中直管理局办公室印发的《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城管委相关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18 年中央国

家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本级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成效

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高度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机关的重要抓手，继续做好本级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重点是查缺补漏，按照标准和实际需求配齐分类设施；强化分类意识，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巩固成果，深入总结经验，推广成功做法；健全分类管理制度，提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水平。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国家机关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复查。

二、开展所属在京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2018年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范围扩展到各部门、各单位所属在京二级单位、在京中央金融企业（以下统称各部门、各单位所属在京单位）和各省（区、市）政府驻京办事处，年底实现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目标。

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相关机构负责所属在京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做好总体安排、组织协调、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各部门、各单位所属在京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等不同类别，配备相应收集设备，粘贴规范标识，建立分类台账，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清运合同，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回收等

各环节无缝对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三、加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在京单位要充分利用海报、橱窗、展板、视频、微信、网站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分类常识，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分类意识，逐步养成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要组织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分类标准和流程，提高管理水平。要建立一支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的督导员、志愿者队伍，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分类取得实效。

四、有关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在京单位要高度重视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取得实效。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情况将作为公共机构节能年度考核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作为文明单位创建和爱国卫生运动、环境综合整治评价的重要依据。

请各部门、各单位于2018年6月底前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所属在京单位名称、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现状和拟配备安排、分类收运现状和拟签订协议安排、联系人和电话等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填报表格后报送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wmb@ggj.gov.cn）。表格请在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网（<http://www.ggj.gov.cn/jswmjsw/>）“下载专区”下载。请于12月20日前将本部门、本单位开展本级及所属在京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经验、问题及意见建

议等形成文字材料，报送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省（区、市）政府驻京办事处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具体实施工作，国管局驻京办事处与综合管理司负责组织协调。

附件：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在京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



（联系人及电话：吴庆俊 63094286 负责各部门、各单位
朱 哲 83083227 负责各驻京办事处）

附件

推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在京单位 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管局办公室、中直管理局办公室印发的《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切实推动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在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所属在京二级单位、在京中央金融企业和各省（区、市）政府驻京办事处（以下统称各单位）的办公区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重点抓好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的分类工作。鼓励职工住宅区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二、分类要求

（一）有害垃圾。

（1）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灯管（荧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

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 投放收运。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在办公区适宜位置设立不少于 1 个有害垃圾专门容器，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的品种，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交由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统一回收。要安排专人负责与回收公司联系，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率。

(二) 餐厨垃圾。

(1) 主要品种。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米面、蔬菜瓜果、动植物油、肉骨等。

(2) 投放收运。要配备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要将餐厨垃圾交由北京市相关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具备场地条件的单位可安装设备对餐厨垃圾进行就地资源化处理。要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

(三) 可回收物。

(1) 主要品种。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开发行的废旧报刊图书、废弃打印纸、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等。

(2) 投放收运。要严格废弃电器电子类资产管理，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电器电子类资产数量、去向。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通过报废资产处置平台，统一委托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其中涉密载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其他可回收垃圾，充分发挥物业管理、保洁人员的作用，对垃圾进行进一步分拣。可引进有资质、实力强的专业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将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实现资源再利用。

(四) 其他垃圾。

(1) 主要品种。包括废弃食品袋(盒)、保鲜膜(袋)、卫生纸、餐巾纸、果皮果壳、灰土等。

(2) 投放收运。在办公区每层办公楼适宜位置配备不少于1组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桶，每个办公室配备不少于1组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篓，粘贴或设置统一的规范标识，引导工作人员形成主动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与所在区环卫部门进行对接，及时做好清运。

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医疗垃圾按照北京市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三、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5月底前，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分类手册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干部职

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了解分类的意义和标准，培养垃圾分类的良好习惯。

（二）制定方案。6月底前，摸清垃圾分类的现状，检查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措施和目标。

（三）配备设施。8月底前，按照要求在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及其他公共区域配齐相应的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在醒目位置粘贴或设置规范标识。探索“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可在办公区引入自动回收废弃饮料瓶、电子产品、书籍报刊等设施设备。

（四）签订协议。9月底前，与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所在区环卫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分别签订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等回收处置协议，实现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有效衔接。

（五）检查验收。11月底前，各单位对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自查，主要包括工作部署、宣传引导、设施配备、协议签订、分类效果等内容，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各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组成检查组，重点对所属在京单位的分类投放、回收处置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验收。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国家机关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将进行抽查，对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不到位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六) 总结通报。12月底前，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国家机关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检查验收情况，对各部门、各单位及所属在京单位和各省（区、市）政府驻京办事处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进行总结，印发情况通报，表彰成绩突出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把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抓手，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环境建设和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安排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党员以身作则，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良好局面。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海报、橱窗、展板、视频、微信、网站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避免垃圾混投混放。适时组织专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技能。要深入开展“做垃圾分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表率”主题活动，自觉做到“垃圾分类，从我做起”。

三是实现源头减量。倡导干部职工养成绿色办公、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提倡使用再生制品，办公用纸双面打印，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倡科学

饮食，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的数量；提倡减少使用纸杯、塑料袋、签字笔等一次性用品，重复利用包装盒、包装箱，有效节约资源。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